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郭育如

電話：02-7736-7445

電子信箱：e-j31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89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550089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550089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」
申請說明會之簡報及問答集各1份，請轉知貴轄學校（含
國立學校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持續支持學校營造全校師生共學的雙語生活化學習氛圍
並落實行政減量，本署業於115年3月10日及3月12日辦理
115學年度「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」（以下
簡稱本計畫）申請說明會，請貴局（府）協助貴轄學校
（含國立學學校）於時程內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旨揭簡報及問答集已上傳至雲端平臺（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35f1E0c1a5aNGLlFE8YVlvtKqdWD9ak3>），請貴局（府）
轉知貴轄學校（含國立學校）逕自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教育局 1150407



11532580200